



2025年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承销商 遴选项目的公告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遴选，特邀请贵单位前来遴选响应，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遴选编号：HYCG2025219

二、遴选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遴选文件）

标段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遴选文件)	主要内容、要求	遴选响应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I	中期票据承销商遴选项目	遴选6家银行	¥0.00
II	短期公司债承销商遴选项目	遴选1家券商	¥0.00
III	中长期公司债承销商遴选项目	遴选4家券商	¥0.00

三、遴选人的范围及内容

根据国资委《绍兴市市管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绍市国资财〔2020〕3号）文件及国资委《绍兴市市管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绍市国资财〔2021〕6号）文件要求，对本次3个标段进行遴选，内容如下：择优选择6家银行加入绍兴交通集团中期票据承销团；择优选择1家券商担任绍兴交通集团短期公司债承销商；择优选择4家券商担任绍兴交通集团中长期公司债承销商。

四、遴选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I 标段：

1、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丰富承销经验和良好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相关政策的把握能力以及同各有关机构的沟通能力。

2、具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3、为绍兴交通集团战略合作银行且与集团无不良承销记录的银行。

4、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得转包、分包。

II、III标段：

1、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丰富承销经验和良好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相关政策的把握能力以及同各有关机构的沟通能力。

2、具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

3、为与绍兴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券商或者参与过绍兴交通集团近三年债券承销商遴选的券商。

4、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得转包、分包。

五、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六、报名：

1. 报名：2025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4：00 —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梅龙湖路 56 号 1801-2 室）受理，并向工作人员递交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193850592@qq.com：I 标：授权委托书、报名者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II、III 标：授权委托书、报名者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与绍兴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券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参与过绍兴交投集团近三年债券承销商遴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报名资料仅作为报名登记使用，报名时不对遴选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

2. 遴选文件售价：纸质遴选文件每份 300 元（纸质遴选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领取），售后不退；电子遴选文件不收费（不接受电话报名）。

3. **I 标段：**若符合条件的报名银行不足 6 家，则取消本标段遴选，择期重新实施。

II 标段：若符合条件的报名券商不足 1 家，则取消本标段遴选，择期重新实施。

III 标段：若符合条件的报名券商不足 4 家，则取消本标段遴选，择期重新实施。

七、**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遴选响应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 时整以前将申报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梅龙湖路 56 号 1801-2 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八、遴选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 时整在绍兴市梅龙湖路 56 号 1801-2 会议室遴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出席遴选会议。

九、遴选响应保证金：无。

十、联系方式：

1. 遴选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铁军、陈敏 0575-85156631；

2. 遴选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洁、马丽燕 18368591811。

十一、若本遴选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遴选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遴选文件为准。

十二、遴选响应与遴选注意事项：

本项目遴选响应与遴选采用以下方式：

1. 本项目申报文件允许遴选响应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梅龙湖路 56 号 1801-2 室），接收人：陈洁，联系方式：18368591811。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 2193850592@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申报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申报文件仍需要按遴选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遴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2、遴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遴选会议。若遴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遴选会议的，取消遴选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遴选响应人需向遴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遴选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遴选人有权在标后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遴选响应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申报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遴选人有权拒绝与中选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